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阿秀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03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阿秀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阿秀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阿秀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阿秀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的决议。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领导和制定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各部门的实施，加强对行政和经济组织的领导，引导辖区内群众走勤劳致富、奔小康道路，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思想整治工作，抓好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所担负的任务。

3、按照中央提出的农牧区基层组织建设“五个好”的目标要求，加强对党的农牧区基层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以及青年、妇女、民兵等组织建设。

4、加强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认真抓好党风和搞好廉政建设；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增强反腐蚀能力。

5、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执行县以上各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执行辖区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财政、民政、卫生等行政工作。

6、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的土地、山林、水利、民事纠纷的调节工作。

7、办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乡人民政府、乡卫生院、农牧综合服务中心、片区。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阿秀乡机关行政编制19名、后勤编制5名、文化站编制5名、农牧编制12名、卫生院编制10名、党委核定领导职数2名、人大核定领导职数2名、政府核定领导职数6名，设立5个内设机构，共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5名，分别为：

1. 党群办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2. 政务综合办公室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4. 维护稳定和综合治理办公室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5. 财政所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在职实有人数55人，其中：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乡长1名、副书记1名、人大主席1名、纪委书记1名、组织委员1名、政法委员1名、副乡长3名、党群办主任1名、综治办主任1名、电子政务服务中心主任1名、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主任1名、财政所所长1名、后勤服务中心主任1名、卫生院院长1名、阿秀片区管委会主任1名、四级主任科员1名、二级主任科员1名、普通行政干部1名、工人4人、事业普通干部30名；下设人大、乡村振兴、组织、纪检、综治、妇联、团委、工会、农牧、民政、财务、民宗统战、文化、后勤、电子政务服务、统计、卫生、医保、安全生产、人武等20多个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巴青县阿秀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阿秀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 2462.9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5.98、上年结转36.94；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2.9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8.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万元、农林水支出 290.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48 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2462.9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6.94 万元， 占 1.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5.98 万元，占 98.5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 246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3.38 万元，占 76.88 %；项目支出 569.54 万元，占 23.12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62.92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425.98 万元、上年结转 36.9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2.9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8.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万元、农林水支出 290.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48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62.9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2.9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万元，占 1.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97万元，占 8.65%；卫生健康支出348.62万元，占 14.15 %；节能环保支出49.6万元，占2.01 %；城乡社区支出0万，占 0 %；农林水支出290.87万元，占 11.81 %；住房保障支出145.48万元，占 5.9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 2462.92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 518.46万元，上升 21.05 %。主要是预算增加。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93.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0.9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1749.7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78.2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4.8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23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5.44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7.86万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145.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9.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医疗补助11.88万元。

公用经费 122.4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122.48万元（办公费31.1万元、印刷费1.3万元、手续费0.55万元、水费3.85万元、电费2.75万元、取暖费4.35万元、差旅费17.35万元、维修(护)费1.65万元、劳务费0.55万元、委托业务费0.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工会经费28.48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 6 万元，压缩（增长） 20 %，主要原因是 工作量增加。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巴青县阿秀乡人民政府、卫生院、片区、兽防站等 4 家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62.92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进行采购和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 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公务 用途的车辆。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7 个，资金2422.08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0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3年2月本单位无任何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